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業者承租據點使用資訊設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約日)承租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鼻頭服務區賣店同意配合依行政院指示，於承租範圍內不得使用大陸廠牌(陸資)之資通訊產品，其泛指電子看板、CCTV 監視器、AR、VR、資訊設備、資訊系統、資訊軟體等，若使用視為違反契約規範，承攬場域內之設備或服務倘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須立即通報機關，執行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理，並配合機關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